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6 日(四) 10 時 5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8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91C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

決 議：排序依序為

- 1.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2.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3.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已依限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78 號函報部審查，審查結果循例應於 100 年 6 月公告。 2010/1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

決 議：

一、原資訊工程系申請案正名為「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排序依序為

-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 2.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3.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情形：依據技職司通知，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已轉知申請單位作業中。 2010/1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2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

決 議：排序依序為

- 1.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
- 2.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 3.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執行情形：依據技職司通知，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已轉知申請單位作業中。 2010/1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校務需要，茲彙整近期相關單位空間調整案，提請 校發會追認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全案通過，依決議辦理。申請結案。 2010/12/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區已開放使用，校本部大門及後校門車輛進出管制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為便利全校車輛進出管理，10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 24 小時皆可由新校區大門進出，校本部大門則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

二、學生宿舍興建期間為兼顧環保與師生便利性考量，請總務處協助執行管控，在要求廠商加強施工安全管制的前題下，規劃由後校門直接進入新校區，以利汽機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

三、上下班尖峰時段，總務處務請加強交通管控，避免工程車輛進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如下：

1.為便利全校車輛進出管理，10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 24 小時皆可由新校區大門進出，校本部大門則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

2.學生宿舍興建期間為兼顧環保與師生便利性考量，請總務處協助執行管控，在要求廠商加強施工安全管制的前題下，規劃由後校門直接進入新校區，以利汽機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

3.上下班尖峰時段，總務處務請加強交通管控，避免工程車輛進出。2010/1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新設博士班係以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因師資來源為各系所，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各系師資是否需同步達到一定門檻之疑慮。

執行情形：

1.依規定，如以卓越條款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支援系所師資及學術條件均須符合規定；相關規定已轉知申請單位知照。

2.博士班申請案已依限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78 號函報部審查，審查結果循例應於 100 年 6 月公告。 2010/1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針對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採取「二專優先於二技」之原則，易導致實際運作面二技招生來源不足的窘境，請教務處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整理 95~99 學年度各系各學制招生人數及實際註冊人數，提供未來審議停招、減班申請案件之審議參考。 2010/1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增加新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數，研擬誘因以鼓勵師生停放汽機車至新校區，並落實違規停車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校區週遭停車問題。

執行情形：本校新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擴建案已於 99.11.25 奉校長核定於 100 年度施作，全案已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另研擬誘因鼓勵師生停放汽機車至新校區乙節，已由學務處提出相關規劃案，本處配合提供停車資料；配合停車位增加已責成本處駐警隊及保全人員加強校內違規停車取締作業。 2010/12/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91C0201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謹陳本校 100 年至 10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二年一約標準廠房續租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25 日 鈞長決議辦理(附件 1)。
- 二、本校續租中科標準廠房費用詳如附件 2，若不續租拆遷恢復原狀費用詳如附件 3。
- 三、中部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權責分辦表」、「績效評估表」及「大事紀」詳如附件 4、5、6。。

決 議：1.為健全本校財務發展並達到符合經濟效益之停損，本案決議續租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其後停止續租。
2.後續拆遷報廢等行政作業流程，請依循程序辦理完成。
3.請管理學院林院長協助研發處另覓有意承接進駐中科標準廠房之廠商，以簡省拆遷恢復原狀之費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1 時 20 分